

# 中国药科大学部门函件

---

---

药大人函〔2017〕22号

## 关于朱思妍等三位同志 具备专业技术资格的通知

有关部门、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进行2017年中、初级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的通知》（药大人函〔2017〕14号）精神，经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，学校研究决定，朱思妍、陈廷素、夏锦鉴等三位同志已具有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。

以上同志取得助理研究员任职资格时间自2017年12月起计算。

中国药科大学人事处

2017年12月11日

